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万伟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海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万伟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7月7日13时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